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06號

異 議 人

即 被 告 台灣安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正南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宋千鈺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所為之109年度司他字第106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壹仟零玖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第二審調解筆錄記載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指應由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尚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，且本件因調解全部終結，鈞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依職權以裁定確定應由原告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，始屬適法，原裁定一時未察卻裁定由異議人負擔67,537元，顯有違誤，爰聲明異議並請另為適當處分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

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兩造當事人既經法院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試行和解成立，以息爭端，各當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本得於和解成立時一併訂明應由何造負擔或兩造分擔之標準。如無特別約定，不妨推定兩造均無要求他造負擔之意。職是，本條項乃規定訴訟因和解而終結者，由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如兩造於和解成立時，另以特約訂明應由何造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及其分擔之標準者，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，從其所定。準此，所謂「各自負擔」，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訴訟上和解成立時，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，而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。同理，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，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納之數額，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向其徵收之，自無不合。(臺灣高等法院 108年抗字第 1426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

三、查本件原告聲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所得受之利益為 7,075,598元【 $(55,000+3,324) \times 12 \times 10 + 75,167 + 1,551 = 7,075,598$ 】，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71,092元。此部分依上開說明，應由相對人(即原告)自行負擔，異議人聲明異議為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71,09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至原告依原裁定已向本院繳納3,555元部分，自得俟本裁定確定時，逕予扣除，僅就餘數繳納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